

法治聚焦

枫桥经验

代办解民忧 服务暖人心

□本报记者 杨柳 通讯员 王艳国

能动履职 精准监督
检察公益诉讼让长城“风采依旧”

□本报记者 郝佳丽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做好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保护传承保护工作,弘扬民族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

内蒙古是我国古长城遗址保存最多、里程最长的省区。内蒙古检察机关立足区情实际,切实扛起保护长城重要职责,联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断加强长城保护工作。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90件,提出检察建议175件,提起诉讼27件,为长城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

高站位谋划 凝聚长城保护司法合力

“有检察院的跟进监督,案件办得就是快。”11月22日,参与办理包头市石拐区战国赵北长城后坝障城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包头市文物保护研究所主任薛峰为检察人员的高效办案点赞。

保护长城就是保护历史。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长城沿线15个省区的检察机关聚焦长城保护突出问题,加大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长城沿线各省区检察机关充分履职,有效释

放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长城保护治理效能。

内蒙古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挥公益诉讼督促之诉、协同之诉作用,督促解决了破坏长城历史风貌、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项目等一批突出问题,为保护好长城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坚持分类保护,对现存较好的敌台、烽火台等长城遗存,依据最低程度干预和真实性原则,重点开展加固、修缮等监督工作;对于古代的建筑形制不存的长城遗址,重点开展设立保护标识、做好日常巡护等监督工作。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创新运用虚拟修复评估法,对损害程度量化分析,破解了长城损害价值鉴定难题。2020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推动设置长城保护提示牌、界桩2069个,拆除违法铁塔、线杆204根,清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1353平方米,制止损害长城违法行为46起,追究损害长城赔偿责任506万元。

高质效办案 筑牢长城保护法治屏障

“长城保护标志牌附近堆放了这么多大石头,得查一下这个位置是长城本体,还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然后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对这一情况展开调查。”“这段秦长城的本体已经不太明显了,需要查看奥维互动地图后才能确认……”11月21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检察院和武川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对秦

长城开展跨市巡查工作时,检察人员对发现的线索现场探讨解决方案。

“像这样的长城巡查工作,我们会经常开展。针对巡查中发现的线索我们会及时调查,尽快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全力保护好长城。”参与联合巡查工作的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帆介绍说。今年5月13日,固阳县人民检察院与武川县人民检察院签订了《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共促长城保护。

保护好万里长城,光靠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并不可取,多方联动非常关键。全区检察机关强化部门协作,在凝聚保护合力上下功夫。2022年5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自治区文物局签订《建立文物保护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开展长城保护专项行动。2022年以来,全区文物部门协助检察机关办案79次,提供专家意见57份,有力保障了案件顺利办理。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强化跨区域协作,与黑龙江、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通过相互移送线索、组织交流座谈、举行联合听证等,实现长城保护齐抓共管;建立长城保护台账,强化一体办案,对于重点案件,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会挂牌督办,重大案件的关键环节、关键节点会派员指导,及时解决办案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长城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高质量普法 强化长城保护法治意识

“《长城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长城的义务。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长城保护。大家如果发现长城遭到破坏,可以随时告诉我们……”日前,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在明长城遗址旁召开听证会,为参会的村民代表普及了长城保护的法律法规。

“内蒙古的许多长城遗址位于农牧民的田地和草牧场,发动农牧民保护长城非常关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张云龙说,全区检察机关在群众中发展和培养长城保护“益心为公”志愿者,让群众在参与监督中增进对长城保护的认知。

在做好长城本体保护的同时,全区检察机关更加注重长城多元价值的守护,通过加强长城保护检察宣传,组建乌兰牧骑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宣传队,发挥乌兰牧骑扎根牧区、贴近群众的宣传优势,为公益发声,助力长城保护。此外,长城沿线检察机关聚焦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将检察文化与北疆文化、长城文化结合起来,找准契合点和着力点,打造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新亮点。

内蒙古检察机关将通过案件线索移送、工作信息共享、专家会商论证等方式,深化与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强化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建立具有指导性的文物损害价值评估体系和受损文物价值测算标准;在“长城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扩大专项活动范围,并探索建立长城保护检察数字模型,为高质效办理长城保护案件提供有力支撑。

以赛促学讲合规 以学促干提质效

“1号台1号选手请听题。依据民法典规定,一般情况下,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受人民法院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最长为多少年?”随着主持人的提问,自治区国资国企系统2024年“诚信杯”合规知识竞赛决赛在呼和浩特拉开帷幕。

此次竞赛以“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合规意识,筑牢诚信基石”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诚信建设工程的部署要求,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

据悉,竞赛分为练习、初赛、复赛、决赛4个阶段,试题范围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15部法律法规内容。

经过多项比赛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荣获一等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国资委荣获二等奖,呼和浩特市国资委、内蒙古威信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合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荣获三等奖。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最佳组织奖,呼伦贝尔市国资委等7家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以赛促学讲合规,以学促干提质效。此次竞赛是自治区国资委提升企业合规意识的有效方式,也是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具体形式。自今年6月“国企合规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来,自治区国资委进一步推动企业合规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并以知识竞赛为抓手,推进国资国企依法合规经营,提升国资国企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国资国企持续健康发展。

自治区国资国企系统将持续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为国资国企改革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为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郝佳丽)

人大代表票决制让民生实事“落地有声”

□本报记者 王皓 通讯员 周璐

初冬时节,走进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新立屯村,总投资389万元的红星街道设施农业项目已经完工,建成的4栋温室大棚及相关配套设施赫然映入眼帘。

作为今年50个科尔沁区民生实事项目之一,这一切都得益于科尔沁区持续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深入推进。

民生实事怎么办,代表票决说了算。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指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代表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正式项目后,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通俗地讲,就是群众“点单”、人大代表

“定单”、政府“接单”、人大“验单”的为民办事实新模式。

“从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酝酿,到筛选、票决、监督、评估等环节引入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轨道上来,拓展了社会主体的参与面,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苏木)人大依托代表联络站,通过问卷调查等多种途径,切实将群众最期盼、最迫切的民生实事项目纳入“政府提”“群众提”“代表提”“政府办”,是科尔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推进民生福祉改善的生动实践。

科尔沁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将“群众期盼”与“政府能做”有机结合,组织人大代表通过定期接待选民、开展视察调研以及走访座谈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征集建议,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民生实事项目,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决定、政府实施、代表监督、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在指导街道、乡镇(苏木)实施民生

实事项目票决制中,将事件的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评估等环节引入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轨道上来,拓展了社会主体的参与面,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别着急,请您先在这儿登记。”吴春利将张女士带到自助报接案终端前,将其所述情况录入平台,经过大堂警官与业务民警的综合研判,认定张女士所述商家确实存在诈骗行为,办案民警向张女士出具了受案回执,随后受案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票决结果的出炉,代表着人民的心声。”科尔沁区人大代表们纷纷对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点赞,认为这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全新尝试,引导代表更加深入地了解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盼,更



联合巡边踏查

11月24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额尔古纳边境管理大队室韦边境派出所联合驻地解放军,在边境前沿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联合巡边踏查。

本报记者 安冀东 摄

一线直击

为大堂警官点赞!

□本报记者 薛晓芳

匆匆地来到海拉尔公安分局接报案中心,大堂警官吴春利上前接待并查看了张女士携带的材料。

“别着急,请您先在这儿登记。”吴春利将张女士带到自助报接案终端前,将其所述情况录入平台,经过大堂警官与业务民警的综合研判,认定张女士所述商家确实存在诈骗行为,办案民警向张女士出具了受案回执,随后受案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大堂警官不能只坐在窗口里等,要走出去主动服务,提前对群众问题、携带的材料等进行预审,减少办事群众不必要的等待时间。”吴春利说。“如今,公安窗口服务越来越便捷,越来越务实。”杨小桃说,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推行以来,他努力学习新的政策业务,顺利完成“值班指挥长”到“大堂警官”的转变。

正是大堂警官这份把群众当家人的心意,让他们即使面对纷繁复杂的各种问题,也始终坚持主动询问,全力解决群众困难,第一时间对接引导办事群众,尽可能提升办事效率,既保障了窗口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又有效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截至目前,海拉尔公安分局各派出所已累计服务群众办理业务67142人次。

筑牢安全出行防线

□本报记者 安冀东

“当你们和亲友聚会,喝完酒后亲友要驾车送你回家,怎么办?”

“坚决阻止酒驾行为,可以找一个代驾。”

“回答正确,为这位同学送上我们宣讲团特别定制的小熊玩偶。”

11月20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朋友交通安全宣讲团走进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交通安全宣讲,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和互动,让大学生了解了车辆视线盲区、不做“低头族”、警惕“开门杀”等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大学生的避险意识和能力。

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薄弱而引发,而交通安全宣传宣讲对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意识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如何通过宣传促进交管整体工作的全面发展?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给出的答案是:多维度刷好宣传教育“存在感”,全力提升群众交通安全“获得感”。

近年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始终秉持“宣传先行”理念,立足盟市特点,在开展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基础上,致力于打造“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宣传品牌,于去年12月1日创新成立了“交”朋友交通安全宣讲团,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市民携手共筑交通文明线,把好安全出行“第一关”。

为壮大宣教队伍,支队通过组织命题试讲,在全支队范围内选聘宣讲团成员。采取对优秀宣讲团成员所属大队予以考核加分,个人予以积分奖励、推荐外出考察学习等形式,培养了一批宣讲“小能手”。宣讲团成立后,启动“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百场交通安全大宣讲活动,以“七进”的方式,深入全市学校、社区、单位、企业,面对面宣讲。截至目前,已开展大型宣讲活动24场。此外,结合开学季节点,宣讲团录制短视频“开学第一课”线上直播课,为全国中小学生在宣讲交通安全知识。依托“内蒙古交警”新媒体平台,开展VR全景在线直播等系列直播等活动,累计互动观看量超过20万人次。

“我们就是要把交通安全意识渗透到每家每户,从而提升整个城市的交通安全水平。”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截至10月底,乌海市一般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受伤、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2.6%、2.2%。



热爱工作也爱你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警察协会开展了“热爱工作也爱你”主题观影活动,27对“双警家庭”夫妻参与。活动的开展在为“双警家庭”夫妻创造更多陪伴机会的同时,也激励他们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图为一对夫妻在电影院领取活动准备的玫瑰花。

王晓飞 摄